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转让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 90%股权
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董事会，现对公司转让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 90%股权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此项交易切实可行，充分吸取了多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确保了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及产业调整的目标，符合本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；

2、本公司转让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90%股权的定价是依据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，出具的中磊审字[2010]第0254号《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中的净资产值确定。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充分，交易价格合理，体现了交易的公允性；

3、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审计过程中充分保持了独立性，完全胜任审计机构的职能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赫国胜

孙坤

杨德勇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